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3 位监事及董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研究，提名许统广先生、莫翊斌先生、林诗彪先生、陈东屏先生、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等九人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国英先生、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候选人，李业先生、李映照先生、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见公告编号 2018-026《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统广先生 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营业代表、市场部副经理、经理，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副总经理兼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制板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获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称号，并被评为“汕头市

优秀拔尖人才”；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许统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许统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莫翊斌先生 1968 年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工程师、制造部主管、制造部经理；1998 年至 2016 年 3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总经理；2005 年获得汕头市十佳“青年科技带头人”荣誉称号、2006 年获得汕头市“劳动模范”称号；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莫翊斌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莫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林诗彪先生 196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汕头超声仪器研究所所长；1997 年 9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优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现任汕头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诗彪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2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诗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东屏先生 1968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1997 年 9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东屏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持有本公司股票 30326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东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国英先生 1947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广东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广东省电子机械工业厅副处长，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处长，广东省信息产业厅处长，广东平板显示产业促进会会长，广东省电子行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外部董事。

陈国英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国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铁林先生 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深圳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现代经济研究会秘书长；2007 年起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2009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起任江

西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任深圳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起任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江西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铁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铁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业先生 1952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华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副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橡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1年11月起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起任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业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映照先生 1962年出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管理咨询协会咨询顾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美国《Technology and Investment》、《国际会计前沿》审稿人，广州友谊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起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起任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起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起任广东天元实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MBA项目主任，学位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映照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映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沈忆勇先生 1966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系，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并获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6月起在汕头大学任职，现任汕头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9月-2017年8月任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2016年11月任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忆勇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沈忆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